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康市司法局 文件

安发改价格〔2021〕33号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康市司法局 关于转发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陕西省 司法厅关于降低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局、司法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陕西省司法厅关于降低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陕西省司法厅关于降低部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

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发

